

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我系学生管理工作，维护我系正常的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系风和班风，结合学院出台的《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以及本系的各项管理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我系所有在校学生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口头警告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下列六种：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勒令退学
6. 开除学籍

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的，经本人申请，报学生科审批，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有突出表现者，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经教育不改或另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班学生不适用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章 细则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给予责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1.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被依法拘留、逮捕者；
2. 策划、组织和煽动闹事，严重扰乱正常教学秩序者；
3. 校内外聚众打架事件中的主要责任者；
4. 偷窃国家、集体或个人财产财物情节严重者(除处分外，需退赔全部金额)；
5. 受留校察看处分后，无明显改进或再次严重违反校纪者；
6. 学年内，操行评定考核不合格者。

第四条 围攻、谩骂、殴打教职工，寻衅滋事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
2. 有流氓行为者（包括收看、传播淫秽物品）；
3. 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
4.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行为或参加非法团体者；
5. 张贴非法宣传品及不宜在校园内张贴的宣传品；
6. 歧视、侮辱、欺侮残疾学生，恶意取绰号者；
7. 拒绝配合系里管理，刻意隐瞒家长真实信息或请人冒名顶替家长者。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国家或学校关于计算机网络的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盗用他人密码和账号等，造成不良影响者；
2. 通过网络传播谣言，散布虚假信息者；
3. 制作传播网络病毒，进行“黑客”攻击骚扰者；
4. 传播垃圾邮件，引起不良后果者；
5. 通过论坛侮辱、谩骂、诽谤他人者；
6. 网络欺诈者；
7. 私会网友，引起不良后果者；
8. 进行色情聊天，制作炒作色情、暴力、迷信等内容者以及模仿暴力犯罪者。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在宿舍、食堂、教室、会场、体育活动场地或其他公共场所哄闹、乱砸物品和其他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他人、集体合法权益，情节或后果较轻的，给予记过（含）以下处分；情节或后果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2.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给予记过（含）以下处分并赔偿损失；恶意破坏特种器材设备和情节或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并赔偿损失；

3.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公物者，如擅自使用多媒体播放音乐视频、擅自在多媒体操作台上充电，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偷窃公私财物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下列处分：

1. 偷窃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情节和后果较轻，给予记过（含）以下处

分；情节和后果较重，给予留下察看（含）以上处分；

2. 偷窃未遂，但手段较恶劣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3. 为偷窃提供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4. 结伙偷窃的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冒领他人钱、物，情节和后果较轻的，给予记过（含）以下处分；情节和后果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6. 明知是赃物而予以窝藏或销赃者，一般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凡偷窃或冒领的公私财物，必须如数退赔，不能退赔原物的，按原价赔偿。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视情节轻重予以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诈骗、抢夺、勒索他人钱财者，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诈骗、抢夺、勒索的公私财物，必须如数退还，不能退还原物的，按原价赔偿；

2. 恶意借钱不还者；

3. 以支使同学跑腿、洗衣、打扫卫生等形式欺负弱小者。

第十条 对打架斗殴的参与者，给予以下处分：

1. 组织者：

1) 致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造成重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3) 聚众械斗或联系校外人员参与打架者，从重处罚；

4) 携带管制刀具、棍棒等器械入校者，从重处罚。

2. 直接参与者（打架中动手）：

1) 未造成人员受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造成人员受伤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3) 先动手者，均从重处理；

4) 持器械者，一律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若造成人身受伤，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参与三次以上者，无论情节轻重，一律开除学籍。

3. 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人员受伤，给予记过处分；

2) 造成人员受伤，视伤情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4. 其他参与者：

1) 对于煽动事件发生、造成事态扩大、妨碍事后处理等不良作用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因隐瞒或歪曲真相，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5. 同时涉及上述 2 项或以上行为者，在其中最重处分上加重一级处理。

6. 打架事件中造成人员受伤的责任人必须赔偿相关医药费，拖欠或拒赔者，学校将从重处理，并视情况联系派出所等执法部门参与处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酗酒或酒后闹事者；

2. 抽烟者；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1. 拒绝、阻碍管理人员（包括学生干部）开展工作者；

2. 佩戴首饰、奇装异服经劝导不改者；

3. 化妆、染发、烫发、携带宠物进校经劝导不改者；

4. 叫外卖进校，经劝导不改者。

第十三条 违犯学生宿舍管理制度按下列规定处理：

1. 晚归不服从管理，拒绝验证登记者，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2. 擅自在外夜宿不归者，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经过劝导仍然出现夜不归宿者加重处分，如第一夜不归宿给予警告处分后，再次出现将给与严重警告处分，以此类推，直至开出学籍。

3. 私自或强行留宿外来人员者，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4. 在寝室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在宿舍、教室使用充电式热水袋、电夹板、电茶壶、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引发安全事故或经教育劝导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在校外租住房屋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男女交往，在校园内和其他公共场所行为举止不文明，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考场作弊或提供作弊条件者，试卷作零分处理，并予以警告处分，二次以上违反考场纪律，视情节轻重予以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无故旷课者，给予以下处分

违反教学规定，一学期旷课（旷课1天按六节计算学时，迟到、早退三次折旷课一节，迟到、早退10分钟计旷课一节）累计达到下列学时者：

1. 20学时以上，不满30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2. 30学时以上，不满4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40学时以上，不满50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4. 50学时以上，不满6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60学时以上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免于处分：

1. 违纪行为情节较轻，主动承认错误，认真悔改；
2. 有反映他人违纪行为、如实反馈情况等立功表现；
3. 主动进行退赔；
4. 平时表现良好，违纪后认错态度诚恳；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从重处分：

1.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
2. 违纪行为情节、后果严重，影响恶劣；
3. 违纪后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收买、打击报复、串通作伪证；
4. 再次违纪或屡教不改；
5.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6. 打架、斗殴、殴打他人、赌博、结伙偷盗的策划、组织者和邀约者。

第二十二条 对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可参照条例类似条款予以相应处分。

第三章 学生违纪处分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警告至记过处分，由系里学生科审批。

第二十四条 记过以上处分由系里审核提出处分意见，报学生处审定并起草文件，由学校主管领导签发；勒令退学以上处分，由学生管理委员会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学生处起草文件，由学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二十五条 撤销处分审批程序：

考察期限（从处分决定下达之日开始计算）

1. 警告处分考察期限为 12 个月；
2. 严重警告处分考察 期限为 12 个月；
3. 记过处分考察期限为 12 个月；
4. 留校察看考察期限为 12 个月；
5. 责令退学和开除学期处分不可撤销。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受到违纪处理时，系学生科反馈处理决定至违纪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处。辅导员、班主任在收到处理决定后，要做好如下工作：

1. 做好与违纪学生家长的沟通，将联系情况记录在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手册的家校联系记录中。

2. 违纪学生要填写《道路桥梁工程违纪学生跟踪教育记录》，辅导员、班主任做好跟踪教育工作，引导学生正确认识错误与挫折，吸取教训，以积极的心态面对学习和生活。学生本人每两个月填写一次教育记录，班级评议以及系部审查意见在跟踪教育结束后填写。

3. 违纪学生要填写《道路桥梁工程系违纪学生保证书》。

4. 学生在受到违纪处理后，将取消学年奖助学金评定资格、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资格、党员积极分子发展资格。处理决定没有撤销前，不予办理毕业手续。

第二十七条 违纪处理办法将结合《学生行为素质规范记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操行分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道路桥梁工程系所有。